

『出國旅遊季 抽萬元現金』外幣 ATM 行銷活動

機會中獎回覆函

本人因參加台新銀行「出國旅遊季 抽萬元現金」外幣 ATM 行銷活動，中獎受贈獎品**台新 Point 1000 點**，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中獎人請列印並填寫本機會中獎回覆函連同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於**2024/8/30(五)前**繳交，台新銀行收到您的機會中獎回覆函資料經查核無誤後，預計於**2024/9/30(一)前**將中獎贈品「**台新 Point 1000 點**」匯入客戶**台新 Point 會員帳戶**
- 中獎回函請依照以下方式(二擇一)回覆至活動小組：
 - (1) 掛號寄回至「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9 樓 台新銀行 ATM 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 (2) 或將機會中獎回覆函掃描(手機拍攝)畫面回信 e-mail 至 selfservice@taishinbank.com.tw (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 若中獎人不願填寫機會中獎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有誤或逾期未回覆或有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放棄中獎資格，台新銀行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 中獎人請於**2024/8/30(五)前**，申請註冊成為**台新 Point 會員**，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 本活動贈品為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 整，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20,010 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中獎價值大小，一律自行負擔繳納 20% 所得稅)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等資料，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年度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兌獎手續者，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 中獎人擔保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中獎人同意於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在辦理領獎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中獎贈品	台新 Point 1000 點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中獎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